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月1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04,450,0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11,012,5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8,393,6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3,437,4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360,5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彧女士、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其中，审议议案一时，需逐项进行表决，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 6,390,211,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785,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2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515,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反对 785,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弃权 2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 6,390,21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6%；反对 8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52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9%；反对 8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9%；弃权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2%。

议案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同意 6,389,917,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174,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221,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46%；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7%；弃权 174,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7%。

议案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 6,389,95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1,0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172,2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254,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27%；反对 1,0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0%；弃权 1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 6,390,218,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6%；反对 8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52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5%；反对 8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3%；弃权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同意 6,390,340,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35,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644,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3%；反对 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0%；弃权 35,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